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: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: 古先生(02)85906666轉7307 電子郵件信箱: mdkevinku@mohw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榮民總醫院 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:衛部醫字第1031665051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有關本部103年6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30013183號再予函釋

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查人體研究法第4條第3款「去連結:指將研究對象之人體 檢體、自然人資料及其他有關之資料、資訊(以下簡稱研 究材料)編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,使其與可供辨識研究 對象之個人資料、資訊,永久不能以任何方式連結、比對 之作業。」
- 二、旨揭函釋說明三補充如下:「次查人體研究法(以下簡稱本法)或醫療法並無檢體去連結後即可轉為其他用途之規定。因此,對於去連結後之檢體,僅得無須銷毀或繼續保存,並不得轉供原始目的外之使用;惟基於公益、平衡研究之實施及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,考量檢體稀有性,如須使用經本法第4條第3款規定去連結後之檢體者,應擬定研究計畫送倫理審查委員會(IRB),依風險程度審查是否得予以實施。」。

正本:中央研究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 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 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 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 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臺灣臨床研究倫理審



裝

訂

を無望く

查學會、臺灣受試者保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 軍總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 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臺北榮民總 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 會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 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 醫院、壢新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 究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光田 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 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 教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 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輔英科 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 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長庚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 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 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社會保險司、本部保護服 務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科技發展組

副本: 103/08/1/4 09:30:28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